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821839000111001001

招标人：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留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秀林

编制人：钱小雯

发放时间：2025-11-1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分包	22
1.11 偏离	22
1.12 知识产权	22
1.13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控制价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3.7 投标备份文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评标入围	33
2.2 初步评审标准	33
2.3 详细评审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评标准备	33
3.2 评标入围	33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36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40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4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8
3. 其他说明	90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5
投标函	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授权委托书	9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9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4
拟分包计划表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平安金沙）隐患整改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为：关于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平安金沙）隐患整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25）1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平安金沙）隐患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对金坛大道与钱家路交叉口、金坛大道与南洲路交叉口、清风路、和畅路与群贤路交叉口、X252与S240交叉口、G233K1737+600处、X206与X303交叉口、鑫城大道吾悦广场北门、X252与G233交叉口、X306下穿沪武高速段、S265与上阮公路交叉口、S340与里庄路交叉口、S340与史巷村交叉口等12处隐患路段进行整改，通过渠化改造增加车道、增加交通秩序管理措施、照明设施等。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434.9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中的“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A楼9-11层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106-3号四楼

邮编：213200

邮编：213200

联系人：管女士

联系人：钱小雯

电话：0519-85658037

电话：0519-82660686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

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

<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6、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A楼9-11层

（3）电话：0519-85658037

7、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669号5号楼302室

（3）电话：0519-82353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楼 9-11 层 联系人: 管女士 电话: 0519-85658037 电子邮箱: 913029320@qq.com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106-3 号四楼 联系人: 钱小雯 电话: 0519-82660686 电子邮箱: 247220171@qq.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平安金沙）隐患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私有资金: 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境外私人投资: 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01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1-24 12: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11-24 12: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 详见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88472597042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2900392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无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1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无需投标备份文件</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其他：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10.2.2 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10.2.3 企业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已竣工项目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核销。			
	10.2.4 本工程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执行“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10.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2.6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7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8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需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0.2.9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交易平台-工程交易 7.0-不见面开标大厅 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10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 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 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0.2.11 (一)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 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二) 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 必须网上进行。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 建设方名称: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通讯地址: 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楼 9-11 层 (3) 电话: 0519-85658037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 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室 (3) 电话: 0519-8235352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附件二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

			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建筑业企业信用分	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取值 18%、19%、20%、21%、22%、23%、24%、25%、26%、27%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35%，总措施费 F 值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 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 6	6 < A ₀ ≤ 10	10 < A ₀ ≤ 15	15 < A ₀ ≤ 20	20 < A ₀ ≤ 25	25 < A ₀ ≤ 30	30 < 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平安金沙）隐患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平安金沙）隐患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投字（2025）12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01](#) 。

计划竣工日期：[2026-01-29](#)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①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如需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结算文件的编制要求参照常州金坛区审计局的要求实施，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付款，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现行相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8、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0、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4、其他工程若提前介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按发包人的要求，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综合考虑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16、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土源，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以监理或发包人现场照片准。

17、其它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

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补齐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500 元/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需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需提

供三甲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3万元、其余人员1万元/人;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

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 与发包人无关。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10%;

履约担保退还的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按合同约定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直接支付或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与事故相关的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 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 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总配电间承担管理责任, 进场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报现场负责管理电气的有效电工证件复印件(带原件审核)和 联系电话, 并加盖承包人印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因此被索赔的,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 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 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并按标准化、文明 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 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 追责, 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 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 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 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的道路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进行破坏、占道使用、或造成污染经监理及发包人单位签字认定后, 每次除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以外, 还需要及时修复及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叫其他部门进行修复及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常住建【2020】99 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或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不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3天内完成审批；

3、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清单各项要求及设计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提供）；

4、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5、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6、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

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7、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1、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12、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材料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还应追究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

13、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15、发包人保留所有材料的颜色及式样的选择权，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16、若同一品牌有多个系列，必须按照甲控材料管理流程、主材主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等

相关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每次 5 万元违约金，如发现 2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所有材料确保原产地采购，同时提供物流清单和生产商打款记录，否则即视为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须支付每次 5 万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的提出。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须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比对方案；项目发包人应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变更方案报告中应重点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的方案前后的方案前后工程量清单及对照表，原设计方案已实施的工程量及进度情况，变更项目和工程的净增加额或减少额，提供现场勘查的图文影像资料，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参会人员签名并在书面变更方案上逐一逐项进行小签）

（2）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2021〕2 号）的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3）变更估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查签署变更估价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价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发包人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结算方法: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

(2) 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除税)价格, 无信息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如有)等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

(3) 按中标让利率同步下浮, 即: 让利率= $\left[1 - \frac{\text{投标总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text{控制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right] * 100\%$, 上述第(2)条的市场询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协调。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协调。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调。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 但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根据工期决定是否调材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由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5.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6. 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3.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 政策性调整；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3、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2）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当期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除税）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如有）等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3）按中标让利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控制价-（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100，上述第（2）条的市场询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4、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差额部分按中标同比例让利后计入相应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具体按常住建〔2020〕99 号文及 2020 年第 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7、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8、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 2 人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9、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①本工程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施工场地等均由承包人实施，并需满足市级标化工地及以上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该费用承包人已在临时设施费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②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报价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不含暂估单价材料）单价的调整方法为：

如施工期间材料平均价格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该材料投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优惠的同比例进行调整。基准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算术平均除税信息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期间为材料使用期间。调整的价差列入相应的单位工程综合单价中。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规费、税金）的 20%（按总工期逐月回扣）；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上个月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由发包人内审后支付上个月工程进度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内审价（扣除暂列金）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注：1）各支付节点支付项目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发票税点需符合税法相关要求）。

2）各支付节点均包含农民工工资，以每月已完成并经发包人内审后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具体要求满足“常住建[2025]21 号”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及业主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万分之二/天支付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图纸以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发包人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及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及时组织开工，无故拖延工程开工达 30 日且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招标、专家论证等一切损失和相关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0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除扣除相应延期违约金外，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赶工计划和赶工措施，赶工不力或拒不赶工的，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材料或检测不合格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查实且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职工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

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上述保险，承包人不得进场开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3) 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12.4.1；

2. 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

3. 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责任人	
3	安全责任人	
4	劳务责任人	

4. 工程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奖项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拒绝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

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监理提出的其他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9.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0. 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车、渣土车、垃圾外运车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开挖道路红线范围以外的土方用于本工程。如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若同一品牌有不同系列，必须选用中高档系列，且进场前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品牌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每次 5 万元违约金，如发现 2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5.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17.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8. 施工围挡、便道、铺设钢板、临时接水、接电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9.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现场设备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21.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22. 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23.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4. 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25. 关于结算：
- （1）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 （2）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内（含 8%）由发包人支付；如 $12\% \geq$ 核减（增）率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增）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 （3）结算时若由于承包人结算漏项，审核时按核增计算，核增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增与核减单独计算。
- （4）按照坛政规【2021】2 号文要求, 本项目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5）结算送审：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结算文件的编制要求参照常州金坛区审计局的要求实施，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付款，承包人自行负责。
26.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27. 承包人需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8. 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9.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30. 承包人所选品牌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在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检验出产品为非原厂正品，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

31.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加强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215 号）和《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等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5〕21 号）文件要求执行。
32. 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试行办法》（常住建规【2020】4 号）文件要求。
33. 政府性投资类新建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 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的）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34.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 号)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施工扬尘防治问题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35.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36. 施工单位取土后需进行场地平整，控制扬尘、防止抛洒滴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37. 现场对管道疏通、封堵及化粪池填埋、清掏时，必须采取清掏垃圾外运处置、有毒气体检测、视频检测、安全防护等措施。
38. 如遇交叉施工，需要办理签证，发包人同意办理签证，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
39. 图纸及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40.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以签证为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数量，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一律不计费用。
41. 在维保周期内，备品备件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维保周期内，接到维保电话，承包人须派相关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江苏省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系统里填报不少于 1 名的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项目配备的安全员总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

44.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以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安全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人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一、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人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对承包人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质和条件审查书，合格后方可参加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2、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2.1 持有由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 3 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2.2 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3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4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2.5 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承包人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机构、生技和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不定期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对承包人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工程合同总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工程，发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工程合同总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应派专人或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进行全过程安全质量监督。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质监、安监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

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人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人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安全监察部门。

8、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承包人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安全施工保证金：经承发包单位协商一致，本工程所提取的质保金，同时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在工程预付款中提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保证金；

3、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30%保证金；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1-10%保证金。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五、承包人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人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人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

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发包人设备事故，由发包人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人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利益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待岗学习 6 个月，并移交金坛建设集团纪委或金坛区纪委处理，有经济来往的，一次性涉及金额超过 3000 元或单一项目涉及金额累计金额超过 5000 元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开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江苏金坛建设集团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